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7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7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海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名(到齐8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洪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文件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一)《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和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西部”)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抢抓智慧算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和深化海外市场布局,根据业务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同意新华三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和紫光西部分别为下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新华三信息为新华三的全资子公司H3C TECHNOLOGIES PTE.LTD.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二、同意紫光西部为全资子公司优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

此外,公司同意紫光西部为全资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华三的全资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至目前相关担保文件未签署,此项担保未生效,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通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2026年以来美国萨通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萨通融”)作为保理方,为紫光通融自思科(中国)有限公司、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采购货物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享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为支持子公司业务进一步开展,获得更好的账期,公司为紫光通融通融业务向富国保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根据实际所需,上述保理服务合作方拟由富国保理变更为美国富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美国富国”),公司同意为紫光通融向美国富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及所有佣金、损害赔偿金、佣金、费用和其他支出和所有有担保担保财产和实收股权与担保和而产生的费用和任何其他相关成本和费用(以下简称“本担保”),担保期间自本次担保文件签署之后5年期间产生的最后一笔债务的最终到期日届满6年之日终止。原于2026年12月31日签署的公司为紫光通融向富国保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商授信担保文件”下已发生且于本次担保文件签署之日尚未清结的“被担保债务”,继续作为本担保文件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并受本次担保文件条款的约束,由本次担保承保),承接后担保服务总额不超过本次担保文件的担保额度。

待本次担保文件签署生效后,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紫光通融向富国保理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厂商授信额度担保相应终止。

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通融向思科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鉴于担保文件未签署,此项担保未生效,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逐项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如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六、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岗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岗管理,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岗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岗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如果一名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其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则其辞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辞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如果一名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其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则其辞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辞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第四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五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六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六十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六十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六十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四、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六十四、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五、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六十五、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六十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六十七、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六十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九、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六十九、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十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十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十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四、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十四、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五、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十五、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十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七、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十七、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十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九、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十九、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十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十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十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四、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十四、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五、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十五、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十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七、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十七、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十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九、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十九、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九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九十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九十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九十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四、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九十四、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五、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九十五、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九十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七、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九十七、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九十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九、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九十九、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零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零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零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四、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零四、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五、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零五、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零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零七、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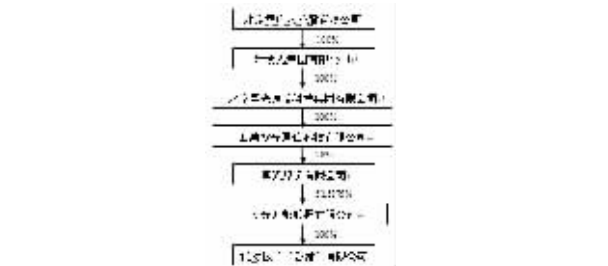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零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零九、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一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6,646.36万元,负债总额为100,508.82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0,508.82万元),净资产为6,137.5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0,223.37万元,利润总额为3,009.21万元,净利润为2,678.7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0,811.16万元,负债总额为224,179.75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24,179.75万元),净资产为6,631.4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4,483.38万元,利润总额为721.22万元,净利润为602.22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人、被担保人及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主体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为抢抓智慧算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深化公司海外市场布局,进一步扩大海外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新加坡三伏特香港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支持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担保事项属于新加坡三伏特香港的其他支出和所有有担保担保财产和实收股权与担保和而产生的费用和任何其他相关成本和费用(以下简称“本担保”),担保期间自本次担保文件签署之后5年期间产生的最后一笔债务的最终到期日届满6年之日终止。原于2026年12月31日签署的公司为紫光通融向富国保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商授信担保文件”下已发生且于本次担保文件签署之日尚未清结的“被担保债务”,继续作为本担保文件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并受本次担保文件条款的约束,由本次担保承保),承接后担保服务总额不超过本次担保文件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824.314万元及284.1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45%。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314万元及250.600万美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0.35%。其中,对于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5.31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1.74%;对于子公司厂商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5.000万元及247.9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7.3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应诉承担的损失。